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書審計分項目(占總成績 20%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項目</td><td>採計說明</td><td>積分上限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A</td><td>專業能力</td><td>考取丙檢證照，每張+4 分。</td><td>8 分</td><td rowspan="2">10 分</td></tr>
<tr><td>多元表現</td><td>國際性競賽：
第一名＋8、第二名＋7、第三名＋5、
優選＋3、佳作＋1。
全國性競賽：
第一名＋7、第二名＋5、第三名＋3、
優選＋1、佳作＋0.5。
地方政府機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：
第一名＋5、第二名＋3、第三名＋1、
優選＋0.5、佳作＋0.2。
校內競賽：
第一名＋3、第二名＋1、第三名＋0.5、
優選＋0.2、佳作＋0.1。

註：僅採計政府機關主(委)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</td><td>8 分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B</td><td>服務時數</td><td>滿一小時＋0.2</td><td>5 分</td><td rowspan="3">7 分</td></tr>
<tr><td>獎懲紀錄</td><td>大功一支＋5、小功一支＋1.6、
嘉獎一支＋0.5</td><td>6 分</td></tr>
<tr><td>幹部紀錄</td><td>擔任班級幹部滿一學期＋0.5
擔任小老師滿一學期＋0.3</td><td>3 分</td></tr>
<tr><td>C</td><td>其他加分項目</td><td>PVQC 證書＋0.5(僅採計一次)
語言加分，請參照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(教育部認可證照標準)(如附表)
<table><tr><td>等第</td><td>C2</td><td>C1</td><td>B2</td><td>B1</td><td>A2</td><td>A1</td></tr><tr><td>積分</td><td>+3.0</td><td>+2.5</td><td>+2.0</td><td>+1.5</td><td>+1.0</td><td>+0.5</td></tr></table>註：同一項目之外語檢定證照，僅採最高等第進行採計，不重複加分。</td><td>3 分</td><td>3 分</td></tr>
</table>

註 1.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(如段考前三名獎狀)及班級例行生活常規競賽(整潔、教室佈置等)、校內運動會、綜合活動如露營活動或精神總錦標等獎狀等不予計分。

註 2.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 人以下(含 5 人)，以上表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 5 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 60%計算。

註 3.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2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100%計算，3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%計算， 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%，超過 10 人以所獲分數 30%計算；團體競賽名單由相關處室出具證明。